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1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3樓

承辦人：楊麗芬

電 話：03-3396789分機1322

傳 真：03-3396575

電子信箱：nh16693@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90015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09年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非現地及現地檢查之通案缺失應行改善事項，請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一、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理活動，本局以風險為基礎，擇定風險較高者進行非現地及現地檢查。為提升所屬會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意識，爰就本次檢查結果尚需強化事項臚列如下：

(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制度之觀念仍較為薄弱。

(二) 客戶風險評估未區分出高低風險，且風險評估之結果未與員工分享。

(三) 內部控制政策缺乏有關政策修訂及事務所員工篩選程序之具體規範。

(四) 未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五) 涉及可疑交易之情事，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申報。

(六) 部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與國際標準作法尚有落差。

三、上述應行改善事項，僅提供下列改善建議措施供參，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 (一) 加強對所屬會員教育訓練，以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觀念。
- (二) 風險評估應就交易、國家或地區、資金支付管道等因素作整體評估，而非以單一因素評估，其評估結果可以高、中、低或量化方式呈現，其結果除員工瞭解其所負責之案件風險外，應適時舉辦內部會議，由員工報告負責之客戶風險，分享予全體員工。
- (三) 內部控制政策應明定修正措施(含設置修正對照表、理由及註明修訂日期與版本)，並分享予事務所員工；事務所員工之聘僱，應檢視其是否有不良紀錄，並適時工作輪調，以避免與客戶有過度接觸。
- (四) 內部控制政策應明訂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並適時提供補助金或獎勵金，以激勵員工學習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
- (五) 除法令規定之情形外，其他涉及資金來源去路或交易不明，或無法說明之事項，建議即時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六) 為利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制度儘速與國際接軌，建議將適用之國際標準作法納入政策，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四、請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除依規定每年完成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講習時數外，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之規定進行客戶審查，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 王 綉 忠